

#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眉职纪〔2016〕1号



##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校风建设 重要事项记述

### 2015年1月（10条）

1月4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召开2015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行政管理问题。会议提出行政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坚持依法依规，务实从简；问题导向，重在落实的管理原则。弘扬举重若轻，知难而进；弱而不卑，自强不息的担当精神。牢记“做人做事做学问，抓细抓常抓落实”的行为准则。“做人”，就是要做勇于担当之人、爱岗敬业之人、廉洁自律之人、团结合作之人。“做事”，就是要做内涵建设之事，教书育人之事、科技合作之事、服务社会之事。“做学问”，就是要做到钻

研职教发展理论，钻研大学治理体系，钻研质量提升方略，钻研特色发展路径。“抓细”，就是要做到细化方案，细分职责；细致落实，细查督办。“抓常”，就是要做到常理要讲明讲透，常规要执行到位；常抓不懈，保持发展定力，常思得失，总结经验教训。“抓落实”，就是要做到主动作为抓落实，大胆作为抓落实，创新作为抓落实，抢先作为抓落实。

1月4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召开2015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经费管理问题。会议决定，由副院长张望牵头，计划财务后勤处承办，相关系部、处室配合，按照计划性（是否有预算）、必要性（是否必须，有无替代）、合理性（金额是否合理）和实效性（使用效益预测）的原则对用款计划进行初审，将用款计划做细、做实。凡是单笔超10万元以上的项目经院长办公会议初审后均提交党委会审定。各系部、处室的经费支出务必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厉行节约。

1月4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召开2015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国有资产管理问题。会议通报了计划财务后勤处员工因责任心不强，保管不善导致固定资产被盗问题，研究了处理意见。会议研究受处理的个人要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计划财务后勤处和保卫处要举一反三，教育引导员工遵章守纪、履职尽责，把国有资产管理好、使用好、保护好，坚决杜绝内外勾结，监守自盗。

1月4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召开2015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吃空饷”专项整治问题。会议传达了市“吃空饷”专项整治电视会议精神，研究了学院编制内9名不在岗人员的具体处理意见。

1月21日，经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审查同意，纪委向市纪委监委报送了《关于媒体报道学院热水、开水问题处置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成都商报等媒体对学院热水开水供应的负面报道教训是深刻的，反映了我们平时对学生的了解、关心和爱护不够，也反映了我们对学生反映问题的重视程度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妥善解决的力度不够。通过这次舆情事件，学院党委、行政号召全体党员、干部和教师要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对学院教学、管理和后勤保障服务方面的工作要举一反三，积极排查和处置安全稳定的隐患问题，有效化解矛盾，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学院安全稳定。报告指出：学院职能部门对所有“购买服务”的项目要加强监督管理，妥善协调处理好学院、企业、学生三个方面的利益问题，切实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利益。对师生员工反映突出的问题，能够解决的限期解决，条件不完全具备的积极创造条件解决，不符合政策规定或完全不具备条件的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报告指出：凡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决策，都要充分发动教职工，依靠教职工，集中教职工的智慧；凡是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都要多多听取和尊重他们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对侵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都要严究细查，责任部门及其分管领导要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1月22日，学院纪委和纪检监察审计处向市纪委、市监察局呈报《2014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根据眉山市市级单位部门纪检监察机构年度工作量化考核标准，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处2014年工作自评得分为110分。

1月28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1次党委会议，会议审定通过《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作风建设约法十则》3项制度；审定通过《中层及以上干部不违规经商办企业和违规兼职承诺书》和《开展拉票贿选问题整治承诺书》。

1月28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1次党委会议，会议审定院长办公会提交的资金超过10万元的11个大宗物资采购项目或建设项目。会议要求各项目负责人和计划财务后勤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月30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在全院教师大会上特别提醒英语专业教师和计算机专业教师要严格遵守师德，坚决杜绝个别教师参与职称英语

和计算机等级考试代考等违纪违规问题。

1月31日，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分别向学院签订《中层及以上干部不违规经商办企业和违规兼职承诺书》和《开展拉票贿选问题整治承诺书》。

## 2015年2月（4条）

2月3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院长徐井万分别向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朱世宏签订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2月12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纪委书记张献华参加市纪委三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组织宣传统战工作会议。会议对2014年纪检、组织、宣传、统战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对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月13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召开2015年第2次院长办公会议，组织与会人员学习《教育部对湖南大学违规办理研究生转学相关责任人的处理通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会议决定，建立院长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即在每次会议前进行依法治校的政策法规学习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案例教育。会议要求：由计划财务后勤处负责对学院的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的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准确把握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的内涵及外延，凡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有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月13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召开2015年第2次院长办公会议，审查并原则同意《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八条措施》。会议强调：要将抓校风建设落实到抓管理、抓队伍、抓作风、抓教风、抓学风、抓兼课、抓兼职、抓执行等八个方面，制定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具体工作措施，多点推进校风建设。

## 2015年3月（9条）

3月6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在新学期教职工大会上解读《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八条措施》，深刻阐述了加强校风建设的重要目的和意义。

3月6日，学院党委副书记刘晓琼主持新学期教职工大会强调：2015年是全国的问责之年。从学院来讲，学院要健康发展，要走上良性循环轨道，必须整肃作风，核心问题就要从问责开始。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处的重点工作就是“七抓”：即抓干部工作作风、抓教师教风、抓学生学风、抓令不行禁不止、抓庸懒散浮拖、抓决策执行、抓“四个当天制度”，一句话，就是要问责反面典型案例。刘晓庆要求：各位干部、教师和员工要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令行禁止，努力纠正不良习惯。从本学期开始就要抓典型，特别要重点问责和曝光刚才八个方面的问题。

3月6日，学院4名院级副职干部和18名中层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干部要分别向党委书记和院长签订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3月12日，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审计处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和教师在加强校风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通知》。《通知》要求党员干部坚持做到“五个率先”，即：率先维护师生利益、率先遵守劳动纪律、率先增强执行能力、率先追求奋发有为、率先做到清正廉洁；教师坚持做到“四个表率”，即：作教学能手的表率、作科研强手的表率、作职业道德的表率、作服务高手的表率。

3月12日，学院党委、行政印发《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

3月19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在全院党员大会强调：夯实廉洁从政从教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反腐倡廉工作丝毫不能懈怠，党员干部更不能有任何放松，必须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惕。纪委书记张献华传达学习了市纪委三届九次会议精神、解读了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斗争的形式与任务，安排布置了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给全体党员干部提出了“在纪律和规矩面前不任性”的要求。

3月31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召开2015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市政府有关物资、工程及服务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研究要求：依法依规实施物资、工程及服务采购工作；要明确政府集中采购的品种、明确分散采购的品种及限额、明确办公用品和教学耗材品种、明确采购的程序；严格按品种目录、限额

及程序实施采购。

3月31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召开2015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议，听取了纪检监察室关于3月份执行《加强校风建设的八条措施》的情况汇报。会议充分肯定了校风建设取得的初步成效。要表扬激励校风建设的先进集体，每月组织评选教风建设优秀教研室、先进处室、先进班子。会议强调：校风要好起来，干部必须沉下去。领导务必率先垂范，一级带着一级干。要“懂得起，跟着学，照着做；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对校风建设务必在抓细抓常抓落实上花大力气，下真功夫；认识再提高、力度再加码，常抓不懈，构建新常态；措施更具体，落实更有力，工作更细致。

3月31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召开2015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单独招生工作。会议要求：单独招生考试是国家级的考试，务必高度重视考务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有序衔接，做到试卷保密不“漏气”，考风考纪不“乱序”，考生安全不出事，公正面试不“倾斜”，确保单独招生考试工作平稳、顺利推进，实现“平安单招”目标。

## 2015年4月（12条）

4月1日，学院2014年度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被四川省教育厅《关于2014年度全省高校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川教函【2015】198号）确认为100分。此项工作较2013年提高0.5分。

4月2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受党委书记王元珑委托参加全市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会议。市委书记李静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宋朝华，市政协主席王影聪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刘十庆主持会议。

4月3日，学院纪委编印《纪检监察干部学习资料汇编》（第一册），汇编材料共收录《纪检干部要“视纪律如生命”》等10篇文章。

4月5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主持纪检监察干部学习会议，安排布置纪检监察室系统“创三优”（政治素质优秀、纪律作风优良、工作业绩优异），“铸利剑”（反贪惩腐利剑、巡视震慑利剑、正风肃纪利剑），“树

“三风”（崇廉尚实新风、干事创业新风、遵纪守法新风）活动。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审计处处长赵刚传达学习市纪委“创铸树”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审议通过《学院纪检监察室系统“创三优”活动实施方案》，研究制定了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十表率”意见。

4月7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2次党委会议，会议要求党员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委、行政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把心思和精力用在管理、教学、科研和服务上来，精诚团结不内耗，克服惯性抓落实，齐心协力出成绩。坚决反对表里不一致，当面一套，背面一套，在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中制造矛盾，翻弄是非；坚决反对讲不利于团结和不利于改革发展稳定的话；坚决反对阳奉阴违，不执行党委、行政有关决定，在背后煽阴风，闲言杂语，制造谣言。要正风肃纪，风清气正。

4月7日，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2次党委会议，会议听取了行政关于进一步深化校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务必按规定抓好落实。中层及以上干部首先要带头落实《关于加强校风建设的八条措施》，把要求变成行动，把口号变成实践，为全院师生作出榜样和表率。

4月7日，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2次党委会议，研究了干部值班问题和联系班级、联系教师、联系辅导员问题，重申了值班纪律和工作要求，要求白天值班期间要深入教学第一线（包括实验实训场地、图书馆、体育课等）和办公场所，巡视上班情况，同教师和工作人员谈心谈话；晚上值班期间要深入教室、学生活动现场、学生寝室，同学生沟通交流，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情况，协调解决学生反映的问题，组织处理突发事件。

4月10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参加2015年全省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全省高校的纪委书记、市州教育局纪检组长共130余人参加了会议。

4月10日，学院纪委开展“创铸树”活动情况被市纪委《“创铸树”工作专刊》（第5期）登载。

4月14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院长徐井万、纪委书记张献华、工

会主席胡洪安参加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政风行风建设工作视频（眉山分会场）会议。本次会议的主题是：贯彻中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四次全会和全省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会议、全省教育系统党建工作会议精神。

4月29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副书记刘晓琼做《学习践行“三严三实”，做修身律己求实的好干部》专题报告，纪委书记张献华组织学习《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和《党委班子成员作风建设约法十则》两个文件，通报了同4月份校风建设情况。

4月30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院长徐井万、党委副书记刘晓琼、纪委书记张献华、工会主席胡洪安、党政办公室主任邓惠明参加市委举办的《讲政治、守规矩》专题报告会。中央党校教授王长江做《深化党建工作》专题报告。报告会由市委副书记刘十庆主持。

## 2015年5月（16条）

5月5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主持召开贯彻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工作布置会议，认真学习和解读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并结合学院实际研究拟订了《主体责任分解表》。

5月8日，经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批准，纪委和纪检监察审计处联合印发《关于贯彻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责任分解表的通知》。《责任分解表》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在规范管理工作中的具体任务和应当承担的主体责任。

5月8日，学院纪委委员、组织人事处处长谭学良主持思想政治、廉政警示和先进典型学习会议（同时也是“创铸树”第二次学习教育活动），中层及以上干部和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会议。本次学习活动学习了《焦裕禄先进事迹材料》、《四川省高校落马领导干部忏悔录》，观看了党员先进事迹教育片《大山的心愿》和廉政微电影《爸爸，您去哪儿了》。通过正反

两方面典型案例的学习，一方面，先进典型为全院干部修身养德、清廉为公、服务师生、爱岗敬业树立了良好的导向和榜样，感召力、鼓舞力、影响力非常大，有利于坚定理想信念，树立群众观点，弘扬优良作风；另一方面，反面案例教育又给全院干部敲响了警钟，尤其是通过亲情的召唤，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和心灵的震撼作用，有利于深刻总结经验教训，时刻警醒自己，筑牢思想道德防线。本次学习教育活动后，纪检监察干部纷纷表示，要引以为戒，深刻反思，严明纪律，敢于担当，进一步推进“创铸树”活动，切实抓好从严治党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努力做党的“忠诚卫士”。

5月11日，学院机关党总支书记邓惠明主持党员学习会议。会议邀请党委副书记刘晓琼为全体党员做《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专题辅导报告，观看优秀党员韦琼英先进事迹专题片，会后两个党支部有组织开展了学习心得体会交流会。

5月12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根据院长徐井万安排，在2015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议上组织学习《眉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规范公共资源配置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和《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5月12日，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召开2015年第4次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强经费使用和公共资源配置管理监管力度问题。会议强调，学院在推进综合改革过程中，虽然逐步简政放权，简化工作程序，但是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上，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学习，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树立当家理财、厉行节约观念，坚持经费使用的计划性、合理性、合规性、有效性。

5月13日，《中共眉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层机构的批复》（眉市编办发[2015]16号）将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更名为“纪检监察室”，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党内纪检、行政监察、内部审计、督查督办、考核奖惩、来信来访等工作。

5月13日，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4次党务工作专题会议，

会议听取了接受省委督查组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抽查准备工作情况汇报。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照学院党委行政印发的《落实省纪委检查组关于我院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正风肃纪反馈意见安排表》、《持之以恒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意见》、《深入推进正风肃纪工作切实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实施意见》、《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领导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方案》、《在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进一步深化正风肃纪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度建设计划》、《关于对学院“三公经费”拉网式排查复核情况及其整改意见的请示》等文件的具体要求，逐项检查清理职责范围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立即查漏补缺，完善资料，切实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工作。

5月15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通过短信方式向党委书记王元珑、院长徐井万及其他党委成员报告5月14日市纪委紧急会议精神，内容如下：“昨天市纪委会议主要是传达学习市委书记李静和市纪委书记祝云关于认真做好省委督察组来眉检查准备工作指示精神和市委关于2015年深化正风肃纪工作的意见。会议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到问题再聚焦，监督再发力，成果再巩固，责任再落实。会议特别强调要加强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严肃干部管理，严格津贴发放和公务车辆的使用管理！会议要求这几天要严格开展自查自纠，不留隐患。”王元珑批示（转党委委员）：市纪委会议的要求务必高度重视，不能麻痹大意，回头看是常态。请各分管领导认真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按照第四次党委专题会议布置和市纪委会议的最新要求开展自查自纠，不能出差错。

5月19日，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4次党委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保密委、国家保密局关于普通手机使用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保密规定》、《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四川省省属高校基建管理办法》、《中共眉山市委关于2015年深化正风肃纪工作的意见》、《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对中层及以上干部教育监督管理的规定》等文件（摘要）精神，传达了全市“三严三实”专题

教育工作座谈会、保密工作会、全市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会等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要求，发挥好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及班子成员按分工依法履职尽责。党委集体研究后，党政班子成员要按分工按职责、层级管理要求抓好推进落实不打折扣。坚决反对会上不说会下乱说、当面不说背后乱说，当事后诸葛亮；坚决反对阳奉阴违、团团伙伙、拉拉扯扯、拉帮结派，在班子成员中制造矛盾；坚决反对我行我素、自以为是、自行其是，问题久拖不整改。

5月22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纪委委员、计划财务后勤处处长卢贵礼、财务室主任李玉妮等向后服务公司（筹）负责人廖明江进行廉政工作谈话，要求廖明江按照规范管理要求，加强食堂和小卖部管理，完善法律手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并承担主体监督管理责任。

5月25、26日，学院党委副书记刘晓琼、纪委书记张献华、组织人事处处长谭学良等到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请示汇报新一轮中层干部聘任的相关政策、程序和监督规定问题。

5月26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5次党委会议，研究干部任用管理问题。会议要求：在中层干部聘任工作中，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必须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意见》、《党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各项纪律，不准借干部调整之机，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或私利；不准违反规定程序推荐、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免干部；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秘密；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非法组织活动；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封官许愿，任人唯亲，营私舞弊。凡违反相关规定的，必须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月27日，学院纪委开展“创铸树”活动情况被市纪委《“创铸树”

工作专刊》（第 9 期）登载。

5 月 28 日、6 月 6 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为第 20 期党课培训班 328 名入党积极分子分别作题为《党的组织、纪律和作风》、《大学生廉政教育》的专题讲座。张献华希望入党积极分子更好地服务同学，服务学校，服务社会，做到工作不为私、学习不懈怠、生活不奢靡、言行不越矩，清廉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清清白白做事，堂堂正正做人，诚诚恳恳待人。

5 月 29 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 2015 年第 6 次党委会议，重申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都必须由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会议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纪委会、学术委员会、工会委员会、教代会等议事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修订完善配套制度。

## 2015 年 6 月（10 条）

6 月 3 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纪检监察室主任唐超参加全省教育系统审计工作会议。本次会议的主题是：贯彻落实《四川省内部审计工作条例》，建立完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运行机制。

6 月 12 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等 15 名中层干部参加市委召开的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周永康违法犯罪案件及其教训的通报》精神会议。王元珑组织中层及以上干部学习《人民日报评论员〈任何人都没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会议要求：各党员干部要对党纪国法心存敬畏、手握戒尺，进一步增强坚守法纪的定力、厉行法纪的意志，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真正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6 月 12 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 2015 年第 7 次党委会议，研究问题线索管理问题。会议听取学院纪委关于省、市纪委将于近期对学院问题线索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安排和学院近年来党员、干部、职工问题线索发现和处理情况，审议通过《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案件线索监督管理办法》。

6 月 12 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 2015 年第 7 次党委会议，

研究干部作风建设问题。会议决定：为进一步转变干部工作作风，增强工作的主动性，紧密联系教学单位，深入了解教育教学工作和师生的思想动态，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对职能部门中层干部联系教学单位、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进行了调整，每名机关中层干部具体联系该教学单位任课教师 1 名、辅导员 1 名和班级 1 个，指导开展工作，帮助教师和辅导员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帮助班级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6 月 12 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 2015 年第 7 次党委会议，研究落实从严治党、依法治校问题。会议要求：党员干部要对党纪国法心存敬畏、手握戒尺，进一步增强坚守法纪的定力、厉行法纪的意志，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真正做到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6 月 12 日，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召开 2015 年第 5 次院长办公会议，会议传达了 2015 年教育部内部审计工作视频会议、2015 年全省教育系统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开展学院内部审计工作事宜。会议决定：内部审计工作由纪委书记分管，对院长负责。纪检监察室为日常审计工作承办主体，在院内选聘 2—3 名具有一定审计业务知识或熟悉审计业务流程的兼职审计员，根据需要开展审计工作。同时，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原则上每 2 年进行一次）对学院进行综合审计，不定期对学院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基建、维修、绿化、采购、招生等投资额度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二是一般公务活动（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车辆运行费、公务出国费、干部教师培训费、会议费等）开支、经营性国有资产收益等项目。会议强调：加强内部审计，是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廉政风险的重要手段，是强化过程监管的重要方式，是提高财务管理的重要措施。接受审计的过程是一次学习、教育、提高的过程，相关院级领导和所涉中层机构要理解、支持、配合纪检监察室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内部审计揭示问题，查漏补缺，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预防作用和警示教育作用。

6 月 18 日，学院机关党总支书记邓惠明主持召开党员大会，通

报机关各部门在校风建设中的情况，对不守工作纪律的党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全体党员强化在党意思、强化责任意识、强化纪律意识、强化全局意识，努力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提高机关服务管理水平。

6月29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8次党委会议，研究从严治党，依法治校，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自理能力建设问题。会议要求：全体共产党员要坚持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对党忠诚，为党工作，向党负责。在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和新一轮人员聘任过程中，坚持“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将讲政治、守规矩、守纪律、敢担当、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职工用起来，让实干的人实惠，让有为的人有位，构建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三能”机制。

6月29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8次党委会议，研究落实两个责任问题。审议通过《学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学院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学院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学院纪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学院纪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等6张清单。

6月29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8次党委会议，研究教学单位管理问题。原则同意《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会议强调：教学单位实行系主任负责制，党政班子对本单位负有共同领导责任。党政联席会议是教学单位重要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是实现党政共同负责的基本形式。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发挥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的作用，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重要事项，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民主，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极端民主化和议而不决。

## 2015 年 7 月 (3 条)

7 月 6 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 2015 年第 9 次党委会议，研究“三严三实”问题。会议要求：学院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务必要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强化四个意识：一是强化政治意识，坚持立德树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二是强化法治意识，要按照“党委领导、校长负责、纪委监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严格执行“党委统一领导学校的工作”，充分重视对学院、部门、系部在干部选用、条件建设、招生、推优、奖助学金评定等事项上裁量权的约束和规范。三是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四是强化底线意识，党员干部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推进院、系（处）两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7 月 7 日，学院纪委研究制定纪委、纪检监察室和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纪检监察干部的《廉政风险点及其防控措施》，并上报市纪委备案。

7 月 17 日，学院纪委向市纪委呈报《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创铸树”亮点材料》。亮点之一：制定并践行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亮点之二：狠抓纪检监察干部作风建设；亮点之三：狠抓校风建设，通报典型案例 218 例。

## 2015 年 8 月 (8 条)

8 月 20 日，学院纪委向市纪委、市监察局呈报《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四风”问题主要表现》。“四风”问题主要表现经纪委和纪检监察室认真分析研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报经党委书记王元珑和院长徐井万审定。学院“四风”问题主要表现在 13 个方面。

8 月 21 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副院长张望、工会主席胡洪安参加市委中心组“三严三实”专题学习研讨会议。本次会议的主题是：严以律

己，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到崇廉尚实、遵纪守法。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祝云通报了全市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分析了当前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提出了严守政治纪律、严以律己应该把握的几个关键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宋朝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就如何做到严以律己，宋朝华强调，一要有“举头三尺有神明”的敬畏，做检身修德的明白人。二要有“吾日三省吾身”的自觉，做防微杜渐的清醒人。三要有“留得清白在人间”的坚守，做清正廉洁的干净人。

8月26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按照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的安排，在2015年第7次院长办公会议上做了《2015年下学期开学在干部会上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几点新认识》专题发言，就消除对监督方面的三个认识上的误区、正确认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三个新常态提出了新的观点。徐井万强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是提高领导干部治校能力，促进学院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全体领导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意义，正确认识和理解纪委在履行监督、警示、教育职责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积极支持、配合纪委开展工作。会议通报2015年全国高校领导干部落马情况，教育部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会议强调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扎实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岗位的监督等。

8月26日，完成新一轮工作人员聘任工作。学院为大力推进“庸、懒、散、浮、拖”行为的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校风建设，从今年5月起，经过近4个月时间，学院按照“小机构、大教学、大服务”的改革思路，制定并实施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精简职能处室人员，开展中层干部聘任和选拔任用，完成新一轮工作人员聘任工作。

8月27日，纪检监察室组织对16名新任用教师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组织对学工系统46名新任处长、党总支书记、副书记、辅导员、学工干事等签订《学工系统工作人员遵守廉洁自律承诺书》。

8月28日，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在新学期教职工大会上指出，为着力整治“四风”问题，要建设四个新常态：一是树立新的管理理念，坚

持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依法依规，务实从简，问题导向，重在落实；从严要求与从实关爱相结合；信任而不放任，严格而不苛刻，恩请而不乞求，个性而不任性；基本规则务必坚守，特殊个案灵活处理。二是持之以恒抓校风建设、内涵建设，特别要聚焦“当天”抓作风，落实“四个当天”制度，治理庸懒散浮拖；聚焦“讲台”抓教风，重心将从关注课堂秩序好不好转向授课方式新不新、质量高不高；聚焦“主业”抓兼职，实行校外兼职情况报告备案制。三是积极倡导“三严三实”，具体落实“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措施；充分体现“实干精神，实操能力，实在业绩”，对全体教职工特别是共产党员工作要求更高，工作推进力度更大，管理制度更严，违纪违规处理更重。四是采用新的用人态度，宁失“残才”，不坏风气；宁失千金，不破原则；接受个性，拒绝任性。

8月30日，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13次党委会议，研究切实把从严治党和依法治校落到实处问题。会议要求，在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的新常态下和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关键时期，全院上下务必保持发展定力，勇于担当，干净做事，全面抓好校风建设、示范建设、综合改革、示范建设和队伍建设等重要工作。务必保持警钟长鸣，在党纪国法面前，在党风廉政建设高压态势下，随时警醒，立即猛醒，保持清醒。

8月30日，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13次党委会议，研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问题，会议安排部署了下半年党风廉政重点工作，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长期性和重要性，继续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继进一步强化“六个责任”，落实《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等六张清单，扎实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岗位的监督，加强对干部平时的警示教育，确保新常态下党风廉政建设取得实效。

**2015年9月（21条）**

9月6日，学院纪委编印《纪检监察干部学习资料汇编》（第二册），汇编材料共收录《以啄木鸟精神严格执纪》等15篇文章。

9月7日，学院纪委安排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认真学习贯彻《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加强作风纪律的紧急通知》。

9月8日，学院纪委印发纪检监察机构和部分纪检监察干部《廉政风险防控登记表》。

9月9日，学院党委向省纪委呈报《关于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工作的情况报告》（眉职党〔2015〕71号）。

9月10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工会主席胡洪安，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唐超，纪委委员、学生处处长黎维红分析研究学生评先选优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廉政风险问题，研究制定预防措施。

9月10日，学院纪委和纪检监察室在校园网公布监督、投诉、举报、信访方式。电话：028-38025831；Email：[jjjcsjc201106@163.com](mailto:jjjcsjc201106@163.com)；QQ：359896733；地址：眉山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111、112、210室。

9月15日，市纪委派驻纪工委委员罗晓玲、市纪委组织部干部李尚友代表市纪委对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干部队伍建设、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师生身边“四风”问题和作风建设情况等进行了综合检查。检查组党委、行政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总体工作规范，目标明确，任务具体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有些工作如“两个责任”落实和纪委“三转”工作进展缓慢；二是平时工作材料收集整理不够完善，支撑材料不足；三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亮点和特色提炼不够。纪委书记张献华表示，将按照检查组的要求加强整改，努力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9月16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2015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议，分析研判本学期以来个别工作人员（党员）尤其是个别辅导员身上存在的不良现象和发生的不讲规矩、不讲党性的问题。会议认为，这些问题也是教职工身边“四风”问题的典型表现，与风清气正校园环境格格不入。会议强调，学院要进一步深化校风建设，正风肃纪，坚定不移地建立

风清气正校园环境。对上述问题，必须与当前整治师生身边“四风”问题和“庸懒散浮拖”等问题一道，理直气壮地加以纠正和处理。

9月16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14次党委会议(扩大)，主持学习中纪委转发《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新乡市原书记李庆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新乡市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的通报》、《教育部关于直属高效落实财务管理领导责任，严肃财经纪律的若干意见》、《四川省省属高校基建管理办法(川教[2015]37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规范管理的意见(川教[2015]36号)》、《教育部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重要文件。党委副书记刘晓琼传达学习省委召开的四川省领导干部大会精神，宣讲《中共中央关于四川省南充市拉票贿选案查处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纪委书记张献华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问题做专题发言，传达学习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祝云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三转”工作的四段讲话，通报市纪委检查工作情况。会议安排布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具体工作，进一步明确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进一步规范管理行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出要求。

9月16日，学院纪委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党章知识竞赛的通知》，要求全院纪检监察干部、新聘任中层干部(非党员除外)、党总支书记(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党委组织员参加党章知识竞赛。

9月17日，学院督查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发布第33起《督查通报》。《通报》强调：正风肃纪是硬要求，从严治党是新常态。抓作风、抓教风必须从共产党员抓起，校园风清气正必须从共产党员做起。《通报》要求：各党总支部和党支部一定要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责任，加强对党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对党员中的苗头性问题必须按照组织纪律要求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支部大会批评教育)，违背纪律的必须执行纪律。《通报》要求：在当前新常态下，绝不允许共产党员不守纪律、我行我素、不讲规矩、有令不行；绝不允许共产党员拉圈子，搞小动作或非组织活动；绝不允许共产党员与组织对抗、与组织讨价还价，甚

至影响员工队伍的问题。

9月18日，学院向省教育厅呈报《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情况的自查报告》。

9月21日，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宣传和指导，经学院纪委批准，《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简报》从即日起恢复。《党风廉政建设简报》创办于2011年1月7日，2013年1月初停刊。

9月21日，党委书记王元珑和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审查同意《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台账簿》等六本台账簿，学院党政办公室印发执行（眉职办通〔2015〕18号）。党政办公室《通知》要求，中层干部要积极协助分管领导完成相关工作，院级、副院级干部要认真填写，按时将台账簿（表）、相应的工作文件和佐证材料提供给纪检监察室，汇总后一并上报市纪委。

9月21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6次党委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分析本学期以来党员队伍建设、党建队伍建设和党建推进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会议要求，党建工作系统要集中精力切实抓好五项工作，一是要借学院党建机构建立到位和党建工作队伍配备完善之际，尽快开展党建工作队伍培训工作，着力培养党建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二是把党建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在党员队伍建设中着力抓学习、抓思想、抓教育、抓责任、抓担当、抓执纪、抓问责。三是让党建工作干部回归工作本位，尤其是各党总支书记要明确角色定位，决不能缺位和错位，要把抓党建工作（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放到首位，通过党建工作带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带动工会、共青团和社团工作；兼职党建工作者要在党管党，在党抓党。四是组织人事部、党总支部、党支部要建立党员问责制度，加强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对党员队伍中的苗头性问题要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违背纪律、违背规矩的党员要理直气壮地进行教育、批评和必要的组织处理。五是要通过理论学习和案例分析，引导党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权益观，

正确处理局部和整体、个人和组织、下级和上级的关系，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努力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

9月23日，党委书记王元珑要求：要积极动员中层副职干部参加市纪委廉政知识学习和考试，今后学院推荐选拔中层正职干部时，应当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把参加过市纪委组织的廉政知识考试成绩且合格作为条件之一。

9月23日，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第8次党委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制度建设“废、改、立”问题。

9月23日，纪委书记张献华、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唐超、监察员廖颖对新任中层干部张彬、张雪艳、杨光辉进行廉政谈话。

9月24日，学院纪委按照《市纪委关于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学党章、明纪律’专题学习活动的通知》（眉纪办[2015]16号）和学院党委的要求，结合“三严三实”和“创铸树”专题教育活动，组织36名党建和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党章知识竞赛。参加本次竞赛的人员包括学院纪委委员、党总支书记（含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党委组织员、纪检干部、新任党员中层干部等。竞赛成绩优秀率47%，良好率53%，及格率100%，纪检干部参赛率100%。

9月24日，纪委书记张献华主持研究审定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反腐败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党内、党外违纪违规案件调查管理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行政监察管理风险点及防控措施》、《项目审计管理风险点及防控措施》、《信访管理风险点及防控措施》、《目标考核管理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9月25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等6名院级干部和党政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按照规定首次向市纪委呈报《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台账簿》。

## 2015年10月（4条）

10月9日，学院党委副书记刘晓琼主持党建工作制度“废、改、立”

研判工作，对 2007 年以来所制定的 301 项党建工作制度和权力运行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条研判，确定废止制度 14 项，修订整合制度 48 项，拟新建制度 43 项，落实了制度“改、立”工作任务和计划。

10 月 9 日，学院纪委向省委教育纪工委和市纪委呈报《关于中秋国庆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的情况报告》。

10 月 15 日，学院党委向省教育工委呈报《党建工作制度“废、改、立”目录》。

10 月 29 日，学院向省教育厅呈报《2014-2015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眉职〔2015〕95 号）。

## 2015 年 11 月（13 条）

11 月 4 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党委副书记刘晓琼组织学习和解读《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纪委书记张献华组织学习和解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王元珑要求：学院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要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真学真懂，做带头学习的表率；身体力行，带头落实，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贯彻执行的表率；严于律己，坚持以“四个必须”、“八条规范”为行为准则，做自觉接受监督的表率；真抓实干，逗硬落实党委主体责任，逗硬落实纪委监督责任，逗硬落实责任追究，做勇公怯私的表率。

11 月 5 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工会主席胡洪安召集财务资产处、学生处、纪检监察室、财务科、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人协调招生工作经费核算和报销问题，要求按照《2015 年招生工作方案》规定核实招生报到人数，做好招生工作经费核算，报销项目合理合法合规，报销票据要素齐全。

11月12日，由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主持，张秀芳、赵刚、熊祥梅、郭淑红、余莲君、黎维红、陈菊仙等为成员主研的《高职院校学生廉洁教育进课堂教研 —— 以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为例》结题，获得学院审定通过。

11月17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组织召开纪检监察干部专题学习会，学习并解读《四川省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并对纪检监察干部提出了三点要求，一要敢于担当、敢于监督、敢于负责，当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的啄木鸟；二要把纪律挺在前面，首先要挺在纪检监察干部的前面；三要对所违规违纪干部敢于亮剑，首先要敢于对纪检监察干部自身亮剑。针对当前热门话题“大数据”，组织观看“大数据”专题讲座视频，让参会人员较为系统地了解“大数据”的概念和内涵、“大数据”将为社会、生活带来的重大影响，以及“大数据”在纪检监察系统的应用等。

11月17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召集党政办公室、财务资产处、后勤服务处负责人协调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管理问题，要求按照上级规定做好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重大项目”和“大额度资金使用”议题申报工作。

11月18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15次党委会议，组织学习并解读《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王元珑强调：要认真学习《实施办法》，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并落实和贯穿到学院管理工作的全过程；要结合学院实际修订完善《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要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加强“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事项的管理。

11月18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在2015年第15次党委会议审定重大项目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及2015年12月、2016年1月用款计划时强调：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强化节约意识，对项目经费要严格按预算、计划和规定使用；财务资产处要加强督促指导，严格审查各项开支的计划性（是否有项目预算）、必要性（是否必须，有无替代）、合理性（额度是否合理）、实效性（使用效益预测）和规范性（报账要素是否齐全）；对教学设备设施等重要项目的申报，要立足实际需要，从专业发展趋势出发，科学规划，广泛调研，充分论证，杜绝浪费和重复建设。

11月18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召开2015年第9次院

长办公会议，认真分析和研判了教风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个别教学单位和一些教师不愿多承担教学工作任务，或者接受工作任务讲价钱；课程建设、示范建设、重点专业建设相关工作推进缓慢；课堂上对教学秩序管理不严，治教不严谨；课堂外对学生关心关爱不够，教书育人不到位；有的教师敷衍主业，乐于个人副业，存在“主副”倒置的现象。会议要求，校风建设一刻也不能松劲，教风建设必须常抓不懈，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纪检监察室和相关教学单位要按照学院《加强校风建设的八条措施》和“四个新常态”要求，加强教学秩序和日常工作纪律巡查，加强教师履行专业技术职务职责情况检查，加强师德师风和职业精神教育，严格目标考核和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着力纠正工作计较讲价钱的不良习气，着力整治教风中的不作为行为。

11月18日，学院2015年第15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出国出境管理办法》、《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干部谈心谈话制度》。

11月23日，学院分别聘任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李晓临和高级会计师李玉妮为兼职审计员（眉职〔2015〕99号）。

11月25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为第21期党课培训班338名入党积极分子作题为《党的组织、纪律和作风》的专题讲座。

11月26日，学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唐超带领学院25名党员、干部到省法纪教育基地（眉州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参观了警示教育展，观看了廉政警示教育片，聆听了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纷纷表态要引以为戒，汲取教训，廉洁自律，时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底线，常怀律己之心、常修为官之德，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浩然正气。

11月30日，学院纪委印发《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方案》（眉职纪〔2015〕11号）。

## 2015年12月（15条）

12月3日，学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唐超为第21期入党积极分子党课培训班作题为《大学生廉政教育》的专题讲座。

12月8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唐超、监察员廖颖分别同纪委委员、学生工作部部长、学生处处长黎维红、继续教育培训部主任黄文清、后勤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廖明江、财务资产处副处长、基建办公室主任马明进行个人工作谈话。工作谈话针对每位同志的工作岗位特点，分别明确了应当承担的廉政风险防控责任、采取的防控措施及其要领：一是在思想上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二是在管理工作中坚持原则；三是在参与决策时立足当好“参谋”；四是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五是慎用自由裁量权；六是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七是加强同纪检监察室的沟通和配合。张献华分别对四位同志提出了加强个人修养的五点要求：一是创新工作，积极有为；二是谦虚好学，成为内行；三是爱生敬师，提高水平；四是拒绝诱惑，保持定力；五是严以律己，作出表率。4位同志作了表态发言，并分别在《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干部工作谈话记录表》上签字，同时向学院签署了《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新任干部遵守廉洁纪律承诺书》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遵守财经纪律承诺书》。

12月8日，学院纪委书记张献华主持召开新任八级职员集体廉政谈话会议，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唐超出席会议。廖颖、汪兰、刘菲、郑跃林、石红谱等18名新任八级职员参加会议。在集体廉政谈话会议上，张献华首先组织大家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张献华要求新任八级职员要深刻认识当前反腐倡廉的形势、牢记六大纪律、做好廉政风险防控，加强个人品德修养，做到讲政治、讲纪律、讲规矩、讲廉洁。18位同志作了表态发言，并分别在《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新任干部廉政谈话记录表》上签字，同时向学院签署了《眉山职业技术学院新任干部遵守廉洁纪律承诺书》和《眉山职业技术学院遵守财经纪律承诺书》。

12月9日，学生处主持召开学生管理队伍作风纪律建设会议。学院党委副书记刘晓琼、组织人事处处长谭学良、团委副书记袁娇、各系部党总支书记、各系部团总支书记、全体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处所属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纪委委员、学生处处长黎维红主持。黎维红就学生管理队

伍作风纪律建设强调四点要求，一是不准在推荐学生参加社会培训，从事广告宣传、艺术表演、勤工俭学、社会实践、顶岗实习等活动中获取不当利益；二是不准借教学、班级活动等名义向学生制定购买或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学习用品、社会保险、学生服装等一切商业活动并获取不当利益；三是不准直接经手学生自有经费管理；四是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奖学金获得者将奖学金用作班费、社团活动费等各种摊派或支出，并严厉制止奖学金、助学金获得者在同学之间进行重新分配或者开展庆贺宴客会餐或送礼。

12月9日，学院党委向市委组织部呈报《关于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情况报告》（眉职党〔2015〕91号）。

12月10日，学院纪委向市纪委和省委教育纪工委呈报《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眉职纪〔2015〕12号）。

12月11日，纪委书记张献华主持召开党员参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知识竞赛工作布置会议。组织部长谭学良、纪检监察室主任唐超及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

12月14日，学院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全院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眉职纪〔2015〕13号）。《通知》对竞赛的内容、竞赛方式（报纸答题竞赛、新媒体答题竞赛、抢答竞赛）等作了具体安排。《通知》要求：各党总支要采取各种方式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准则》、《条例》原文，积极组织党员参加答题竞赛（确保全覆盖），组建代表队参加知识竞赛。各党总支组织党员学习情况和参赛情况纳入目标考核范畴；未参加答题竞赛或答题竞赛成绩不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不得推荐为各类先进个人或考核优秀。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院长徐井万高度重视两部法规知识电视竞赛活动，要求纪委、组织部、宣传部扎实抓好。

12月14日，教务处主持召开教材选用、考风考级和转专业工作会议，党委副书记刘晓琼、纪委书记张献华、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教务

处处长罗树明主持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关于做好期末教学工作暨专业建设的重要指示，研究落实教材选用、考风考纪、转专业等工作。会议认为，这三项工作直接涉及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必须切实做好。会议要求，教材选用要遵守学院制定的选用标准、原则和程序。期末考试工作要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以严厉的考风考纪推动教风和学风建设，严密考试命题阅卷、严格考试成绩核算、严密考试组织工作、严肃考场纪律、严守监考人员职责。转专业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择优转录优秀学生。

12月16日，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主持保安工作作风整顿会议，认真分析和研判本学期以来保安工作作风存在的主要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脱岗、在岗不尽责、不到位、不听招呼、不接受工作调动和安排，面临突发事件行动迟缓，不敢冲、不敢上，甚至临阵退缩。会议决定：一是对工作作风问题特别突出的保安按规定予以辞退或其他适当处理。二学生处要深刻反思保安队伍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各保卫岗位的职责和要求，对保安队伍进行整顿，严格督查和考核。三是商贸旅游系要反思学生管理工作；学工系统和学院其他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触类旁通，举一反三，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要善于发现和妥善处置苗头性问题，严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2月18日，学院纪检监察室、组织部、宣传部举行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知识竞赛。党委副书记、院长徐井万及院领导刘晓琼、张献华、胡洪安出席会议，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部分中层干部和100名党员参加竞赛活动。竞赛活动以党总支为单位组队参赛，全院共组建8支代表队，分两组进行，经过近3个小时的激烈角逐，机关党总支第2代表队以230分的成绩荣获本次竞赛一等奖，机关党总支第1代表队、工程技术系党总支、商贸旅游系党总支代表队分别荣获二等奖；其余代表队分别荣获三等奖。徐井万等领导分别为获奖代表队颁奖。

12月22日，学院党委副书记刘晓琼、纪委书记张献华学院代表队（师范教育系党总支书记丁盛等）到仁寿县职业教育中心参加眉山市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电视竞赛初赛。参加本次全市电视竞赛代表队共9支，学院代表队荣获优胜奖。

12月22日，经市纪委批准（眉市纪综【2015】69）号，党政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总支书记邓惠明任学院纪委委员，免去赵刚同志纪委委员职务。

12月24日，学院党委书记王元珑主持召开2015年第16次党委会议，组织学习并解读《中共中央关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

12月30日，学院《督查通报》（【2015】第41期）向全体党员、干部提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从2016年1月1日开始施行，请全体党员充分认识从严治党新常态，始终保持高度的自觉性和警惕性，自觉遵守《准则》和《条例》。《督查通报》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66条、67条、85条规定，共产党员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个人去向、个人有关事项的，要给予纪律处分。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学院八级职员和中层及以上干部要按照《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工作时间因公因私“离开眉山城区”规定》（2013年10月21日党委会议审定）报备个人去向，其中八级职员只向所在部门或单位报备个人去向；中层及以上干部要及时如实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共产党员组织或参与操办本人及近亲属的婚、丧、嫁、娶、乔迁、履新、出国、庆生、升学、开业庆典等事宜要及时如实填报《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表》。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1月4日

报：中共眉山市纪委、学院党委、行政

中共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4日印

(共印 4份)